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思偉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11至17行扣案之毒品種類及數量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外（其中附表編號7僅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同一持有上開毒品之犯意，以一持有上開毒品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本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持

01 有毒品之數量、期間、有毒品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持有毒
02 品係為供自己施用，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沒收：

06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檢出含有附表所示毒品成分
07 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
08 卷可參（毒偵1114號卷第42至43頁），應認係本案查獲之第
09 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於主文宣告沒收銷燬。另包
11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12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均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
13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7 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8 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李如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檢驗結果 檢出成分
1	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16公克；檢驗後淨重：0.101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為：13.355公克、檢驗後淨重為：13.334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為：1.174公克、檢驗後淨重為：1.151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為：0.251公克、檢驗後淨重為：0.228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5	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為：4.195公克、檢驗後淨重為：4.100公克)	第二級毒品 大麻
6	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為：1.625公克、檢驗後淨重為：1.550公克)	第二級毒品 大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7	愷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為：3.248公克、檢驗後淨重為：3.219公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	--------------------------------------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040號

被 告 吳思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思偉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法不得持有之，竟仍基於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下午5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湯姆熊歡樂世界-臺南海佃店內，以新臺幣1萬5,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輝哥」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及其贈送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後，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5日凌晨2時52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與赤崁街口，因吳思偉騎乘機車闖紅燈為警攔檢，並經其同意警方搜索機車置物箱內之隨身包包後，當場查獲其所有之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16公克；檢驗後淨重：0.10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4包(檢驗前淨重分別為：13.355公克、3.248公克、1.174公克、0.251公克、；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3.334公克、3.219公克、1.151公克、0.228公克)及大麻2包(檢驗前淨重分別為：4.195公克、1.625公克；檢驗後淨重分別為：4.100公

01 克、1.550公克)等物，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思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
0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08 檢驗鑑定書各1份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09 事實相符，是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0 非他命、大麻等罪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吳思偉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12 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10公克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
13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
14 涉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
15 純質淨重未達10公克罪嫌論處。至扣案之毒品海洛因1包、
16 甲基安非他命4包及大麻2包等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